

关于督促当事人处理扣留交通 违法（事故）车辆的公告

兹有粤 S5P539 摩托车等 20 辆违法（事故）车辆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被交警部门在石排镇辖区扣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请相关当事人（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持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和补办相应手续来石排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排大队

二〇一七年元月十一日

附件：石排交警大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处理扣留车辆名单